

善的求索

——道德哲学导论

(美)威廉·K·弗兰克纳 著



善 的 求 索

——道德哲学导论

〔美〕威廉·K·弗兰克纳 著

黄伟合 包连宗 马 莉 译

陈曾貽 校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William K. Frankena

ETHICS

Second edition

本书根据美国新泽西州 恩格尔伍德克利夫
斯普兰提斯——霍尔出版社出版1973年第二版译出

善的求索

——道德哲学导论

Shan de Qiusuo

〔美〕威廉·K·弗兰克纳 著

黄伟合

包连宗 译

马 莉

陈曾贻 校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锦州印刷厂印刷

字数:150,000 开本:787×960¹/₃₂ 印张:8¹/₄ 插页:2

印数:1—10,78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朱 枫 责任校对:姚喜荣

封面设计:刘 琬

ISBN 7-205-00105-6/B·30

统一书号:2090·130 定价:1.70元

一本有益的书

——中文版前言

这本书是美国著名伦理学家威廉·K·弗兰克纳的代表作。它的翻译出版，对我国读者了解当代西方道德哲学的概貌，及其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对探讨西方伦理学发展的趋势及各种道德理论中的某些符合规律的东西，都有一定的价值。

二十世纪上半叶，西方伦理学在批判“自然主义谬误”的声浪中，道德哲学家主要注重的是元伦理学的研究，而排斥规范伦理学。正象弗兰克纳所指出的，这时许多道德哲学家把伦理学或道德哲学只局限在元伦理学的思考上，而把所有心理学和经验科学的问题，以及有关什么是善或什么是正当等问题，都排斥在伦理学之外（参见第一章，第一节）。因此，西方伦理学日趋形式

化，严重地脱离现实的实际道德生活。元伦理学只限于对道德语言进行逻辑的或语义学的分析，以确定伦理概念、判断的性质或用法，从而造成伦理学的任务与其实际作用之间的分离，以致使人们失去了对元伦理学可能解决道德问题的信心。一度几乎独占西方道德哲学讲坛的元伦理学，曾被当作摆脱道德冲突的灵丹妙药，可是，正是这种空洞、抽象和缺乏实际内容的理论，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不仅不能解决现实存在的道德冲突，而且由于它回避实际的道德问题，使行为失去正确的指导，因而加剧了西方社会的道德危机和伦理学本身的危机。元伦理学陷入了“困境”。有的西方学者指责：“伦理学已成了僵死的东西”，元伦理学已失去在现实社会存在的意义。大多数西方伦理学家号召“重建规范伦理学”，要求“回到规范伦理学上去”。于是，长期以来，被许多元伦理学家看作是无须怀疑的定论：价值判断不可能从事实判断中推导出来，到六十年代又成了一些元伦理学家探讨的起点。他们力图摆脱价值与事实的二分法，而把注意力转向道德判断的内容，以便找到道德规范理论的合理根据。在西方，他们的理论被称为“新自然主义”。弗兰克纳就是持这种观点的一位代表。他的这本书也正表达了西方伦理学发展变化的这一趋向。他在书

中明确提出，伦理学中，不仅应包括元伦理学，也必须包括规范伦理学。虽然全书的阐述方法还保留着元伦理学的“气质”，但从对二者阐述的内容来看，他是侧重对规范伦理学的理论研究，这部分内容占了较大的篇幅。

弗兰克纳的伦理学理论，既有它形成的时代背景，也与他个人的某些经历有密切联系。

弗兰克纳1908年出生在美国北部蒙大拿州。父母原是荷兰移民。1930年毕业于卡尔文学院，同年进入密执安大学研究生院。1933年进入哈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在哈佛，他跟C·J·刘易斯、R·B·培里、A·N·怀特海等人学习。1935—1936年他又到英国剑桥大学，在著名的直觉主义者G·E·摩尔和C·D·布洛德门下学习，使他对伦理学中的直觉主义有较深入的理解，也使他直接受到元伦理学理论的熏陶。但是，1939年他在《思想》杂志中却发表了批评摩尔的文章：《自然主义谬误》，反驳了摩尔认为每一个关于善的自然主义定义都是谬误的观点，表现出他反对把价值与事实完全分裂的理论倾向。1937年他回到密执安大学执教，讲授哲学、伦理学和伦理学史。1947年到1961年任该校哲学系主任，1978年退休。弗兰克纳也是一位严肃的伦理学史学家。他退休后致力于伦理学史的研究和著述。

他的这本理论伦理学著作，原名《伦理学》，出版于1963年，第二版作了很多修改和补充，出版于1973年。本书是按其第二版原文翻译的。从其内容来看，这是一本“浓缩”的学术著作，全书只有一百多页的篇幅，可是对西方伦理学中的核心问题，几乎都进行了较为严密、客观的考察。与有些西方学者所惯有的东拉西扯、罗嗦重复的文风相比，他的著作言简意赅，表现了他治学的严谨态度。

弗兰克纳把伦理学史上的和现今流行在西方的规范伦理学理论分为目的论和道义论两大类，认为伦理利己主义、快乐主义、功利主义等，一般属于目的论；那种把良心作为人们在道德上的指导或准则的学说，象罗斯的义务论直觉主义、存在主义等，都归属于道义论。从用什么标准评价道德上的是非问题来看，他既否定了利己主义和功利主义，也对直觉主义、存在主义强调“直觉”或自我“决定”，否定理想和准则的作用，提出了比较中肯的批评。他指出，相信人先天具有认识善恶，辨别是非的直觉能力是与现代科学和日常经验相背离的。他指出，人类学和心理学的证据几乎都否定了这一功能的存在；日常经验中，在具体情况下什么是正当的，其标准的不一致也否定了它的存在（见第二章）。对存在主

义只强调道德上的自我“选择”和“决定”，他认为“这等于说人们的正确行为是靠选择来的。实际上，这种说法没有提供我们任何指导，因为，如果一个人同时没有目的、理想、准则可以遵从，仅仅了解一下事实并不能给他应该怎么办以启示”（同上）。

在这本书中，弗兰克纳综合目的论和道义论的长短，引出他自己的道德观点——“混合义务论”。功利原则（他改称为“善行原则”）和公正原则构成他的义务论的两条基本原则，其他一切规范都是从这两条原则引申出来的。而且认为公正原则必须优于功利原则，以此说明他是道义论者而不是目的论者。但是，他又强调“道德的建立是为了人，而不是人为了道德而生存”，所以他又把自己与为义务而义务的道义论者区分开来，而不同于一般的道义论。他认为一切义务，即使是公正的义务，也必须是以功利为前提的。谈到公正原则，他强调分配公正，认为分配公正的基本标准是“待遇平等”。他一再说明，这种平等不是实际上的平等，而是机会上的平等。可见，弗兰克纳所提倡的公正原则，实际上只是自由资产阶级一贯倡导的“机会均等”。弗兰克纳强调这两条基本的义务原则是“自明的原则”，是无须证明的。这样，他就犯了与直觉主义相同的错误，把

道德看成是一种抽象的、脱离社会存在而自生的东西。弗兰克纳在谈到道德的性质时，虽然承认道德具有社会性，甚至说，从起源、作用来看，道德“主要是社会性的”；但是，当涉及到道德规范内容的根源时，他不仅认为他的这两条基本道德原则都是“自明的”，是适用于一切社会的，而且认为：一个社会所建立的制度都应尽可能地体现和适合这两条原则（慈善和平等），“制度只是道德原则的辅助和补充”，即使制度不能从道德原则推导出来，也必须与这些道德原则一致。这样，他就把道德看作是抽象的、自在的东西。道德原则的内容不是社会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条件和关系的反映，不是社会生活条件决定道德原则，倒是社会制度、生活关系应该去适合道德原则。正因为如此，他不仅找不到道德原则的客观依据，不能正确地估价道德的社会作用，也看不到道德的社会历史性和阶级性。

尽管弗兰克纳的这部著作的根本方法论和某些观点，我们并不赞成，但我认为这还是一本有益的、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它的中文版的出版，在伦理学理论上和思想上，将会给我们一些启迪。

石毓彬

1987年1月24日

序 言

本书旨在向学者和一般读者介绍一个被称之为“伦理学”的哲学分支。我将试图提出一些初学者和其他的人应该知道的标准伦理学的材料。然而，这不会是道德哲学家们所一致同意的内容概要，如同其他学科的入门书可能是那些领域的专家们所一致同意的内容概要那样。象这样一种一致同意的重要内容在哲学上是不存在的。在本书中虽然要提出并讨论以往道德哲学家们所采取的各种不同主张，但本书也不会仅仅是对这些主张的介绍而已。我写这本书的目的不单是介绍一下以往哲学家们的问题和主张，而且也要对道德哲学进行研究。那就是说，我要写一本关于道德哲学方面的小书，在书中提出我自己的某些观点和论证，同时对这一学科作一般的介绍。

我之所以要这么做，乃是因为象这样一本导

论的真正目的必须是不仅仅传达信息，而且要激发和帮助读者对伦理学问题进行比按其他途径更好、更清楚和更富于哲理的思考。这样一本导论将包括我对其中一些问题所提出的解答或部分解答，但是，这些解答的提出并不是武断的，并且不应被看成是最后的答案，除非它们经得起读者自己的仔细检验。我并不认为，人们若要更好地或更清楚地思考，唯一途径就是要和我的意见一致。倘使他们和我的意见发生明显的分歧，但他们是有仔细的推理根据的话，那也同样符合这本书的目的。正是这种思考方式的引入，才是我所理解的道德哲学。

就按照上述精神，让我来谈一谈我在这本书中的论述吧。当我提出赞成或反对某种伦理观点的论述时，我并不把这些论述看作是确定性的证明或反证。这种确定的论证或反证在哲学中既是少见的，也是困难的。关于伦理判断的性质及其根据的问题，我们在往下研究时，特别是在第六章中会看到更多的说明。当然，我认识到，我的反对者必然还会坚持他的主张，而不同意我的论述。我的论述是作为赞成或反对各种观点的论述而提出的，在哲学上这应当是可以的，但不是作为不可抗拒的权威或者不可更动的东西提出的。毋宁说，这些论证乃是我所采取或是摈弃某

种观点时的理由与说明，并且是一种请求，即让读者去考虑这些论述是否足以说服自己，从而照此行事。我并非有意要摆布读者，我的用意无非是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以便让读者在考虑问题时能够明了什么主张对他来说是最为合理的。读者总是可以坚持反对我的意见，因此，关键在于他是否认为他的主张是最为可取的——当然这并非指他可不可以采取，而是指他愿不愿意采取。这种方法乃是苏格拉底的方法。

也有的时候，我实际上并没有提出关于我的说法的根据。这并不意味着我是简单武断的。一部分原因是限于篇幅，不能就每一件事进行辩论，而主要则是因为我要求读者自己去思考我所提出的问题，并想想看，我所说的是否还不是最合理的说法和主张。但是再说明一下，问题不在于读者同意或是不同意，而在于他是否能从中得出一种更充分的伦理理论。

在这个修订版中，我作了很多修改，有些是文体上的或词语上的修改，有些是说明方面的修改，有些是学说上的和实质性的修改。此外，还有不少各种不同程度和类别的增补。主要的更动是：（1）第二章中关于是非问题的神谕论的讨论；（2）第三章中对功利主义的更详细的评论；（3）第三章中进一步提出我自己的义务

论；（4）第四章中对德行伦理学的更多论述；（5）第五章中论好的生活的补充材料；（6）第六章中关于道德和非道德判断的区分以及道德观点的更多说明；（7）书目提要的修订与增补。

我要附带提一提，由W·K·弗兰克纳和J·T·格兰罗斯编辑的《伦理学入门读物》一书和本书有密切关系，不久将由普兰提斯——霍尔公司出版（1974年已由该公司出版——译者）。我非常感谢我的朋友、学生、我的家庭以及其他人的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威廉·K·弗兰克纳

目 录

一本有益的书——中文版前言	石毓彬
---------------	-----

序言

第一章 道德与道德哲学

伦理思考的一个范例（苏格拉底）	2
伦理学或道德哲学的性质	7
道德的特性	10
道德的各因素	18
规范判断的种类	19
本书其余部分的纲要	23

第二章 利己论与道义论

首要的问题	25
了解事实和概念清晰的重要性	26
通行规则作为一种标准的问题	27

目的论·····	29
道义论·····	34
伦理学上的利己主义·····	37
心理学上的利己主义·····	43
行为道义论·····	49
规则道义论·····	54
神谕论·····	59
康德的理论·····	65

第三章 功利主义、公正和爱

功利主义·····	72
行为功利主义·····	74
普遍功利主义·····	79
规则功利主义·····	82
我提出的义务理论·····	92
善行原则·····	96
公正原则：平等·····	104
我的义务论总结·····	110
关于原则的冲突问题·····	111
关于应用的问题·····	113
对自己的义务·····	115
是否有绝对的规则·····	117
爱的伦理学·····	119
关于权利及其他问题·····	125

第四章 道德价值与责任

道德和非道德意义的“善”	130
道德性与品质的培养	132
德行伦理学	133
关于“是”与“做”的问题：道德	
品质与道德原则	137
道德理想	141
需要培养的各种气质	144
两个问题	148
道德责任	151
自由意志与责任	155

第五章 内在价值与好的生活

问题的提出	166
“好的”及其意义	168
关于什么是作为目的好的理论：快乐	
主义与非快乐主义	175
争论的第一个论点	179
争论的第二个论点	184
一些结论	188
好的生活	194

第六章 伦理判断的意义与根据

元伦理学及其问题	200
关于伦理判断的根据的各种理论	203
自然主义的和形而上学的定义论	205
直觉主义	216
非认识论或非描述论	222
寻求一种适当的理论	228
相对主义	231
关于伦理判断的根据的一种理论	234
道德观点	240
为什么要成为有道德的呢?	242

后记